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協議

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與授予人簽訂了參與協議，據此授予人同意授出，而本公司同意就全部或部分貸款承擔最多64,200,000美元之參與金額。

由於有關參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參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參與協議

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與授予人簽訂了參與協議，據此授予人同意授出，而本公司同意就全部或部分貸款承擔最多64,200,000美元之參與金額。

參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投資的指示性條款

參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貸款的相關投資的指示性條款概述如下：

參與協議

日期：2018年4月23日

訂約方：(1) 授予人；及

(2) 本公司

本公司最高承擔金額： 64,200,000美元

參與地位： 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外，授予人不得因參與事項而將票據項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概無於票據或就此設立的任何抵押利益中擁有所有權權益。

利息及還款： 授予人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當於本公司所佔比例的金額向本公司支付(i)授予人根據票據收到或收回的任何利息；及(ii)授予人根據票據收到的任何還款或收回款項。

本公司的義務： 倘授予人於票據下應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須向授予人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所佔比例的金額。

授予人的義務： 倘修訂任何指示性條款及就有關修訂尋求授予人事先同意，授予人應於同意有關修訂前就此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授予人的承諾： 授予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其中包括：

- (i) 倘發生任何參與協議所述的違約事件，或授予人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參與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且未有於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授予人應將其於票據及就此設立的抵押項下的所有權利以及票據項下的法定所有權就本公司所佔比例出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及
- (ii) 於參與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本公司所佔比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票據結算賬戶以及其於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簽署賬戶押記及擔保出讓。

不抵押保證：

授予人不得：

- (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ii) 就以下權益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

本公司所佔比例的票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則除外)。

退還承擔金額：

倘票據未有於2018年4月27日前交割，授予人應於2018年4月27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授予人根據參與協議向本公司收取的承擔金額。

相關投資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本金總額：

3,328,663,000美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的101%

利息：

票據將就其未償付本金額按以下利率計息：

- a) 於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提前贖回期最後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7.5%；及
- b) 其後，直至到期日或票據獲贖回之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2.5%。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於付息日到期應付的所有(而非部分)票據的利息金額可予遞延。

- 提前贖回金額： 就所贖回票據的本金額而言，提前贖回金額為：
- (i) 倘票據於提前贖回期首六個月內獲贖回，且票據的本金額與於該等票據之前或與其同時獲贖回所有其他票據的本金額一併計算不超過所有票據總本金額45%，則為自贖回日期起直至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就所贖回票據本金額原應累計的無遞延利息金額；及
 - (ii) 除上文第(i)段所適用者外，則為自贖回日期起直至提前贖回期截止日期止就所贖回票據本金額原應累計的無遞延利息金額。
- 到期日： 2019年10月24日。
- 面額：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每份200,000美元，超過此數者則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 地位及權益：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由就此設立的抵押作擔保。票據至少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予以贖回。
- 自願贖回： 發行人可按其選擇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票據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提前贖回金額(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惟部分贖回金額不得低於500,000美元。
- 股權變動贖回： 於發行人股權架構出現變動時，票據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按票據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提前贖回金額(如有)贖回任何票據，惟須滿足有關贖回的若干條件。

強制贖回：	於出現任何指示性條款列明的強制贖回事件或違約事件時，發行人須按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提前贖回金額(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抵押：	票據由多份抵押文件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人及擁有該等物業的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按揭；及有關發行人及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部資產及權利的抵押協議。
可轉讓性：	票據可予轉讓，惟須受指示性條款項下若干規定的規限。
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上市：	除票據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或類似交易所上市外，票據不獲准上市

有關授予人的資料

授予人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訂立參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以及自營投資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參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參與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授予人經參考現行市況及一般商業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參與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利息收入，有助於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參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參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參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指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其共同擁有該等物業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本公司所佔比例」	指	本公司根據參與協議就貸款所注入金額承擔的比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人」	指	福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性條款」	指	票據的指示性條款
「發行人」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該等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授予人或擬向發行人提供的借款或投資的本金額
「提前贖回期」	指	票據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該發行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的期間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3,328,663,000美元可延期優先有抵押A批票據
「參與事項」	指	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貸款
「參與協議」	指	授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參與協議，據此授予人同意授出，而本公司同意就全部或部分貸款承擔最多64,200,000美元之參與金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中心商業區「中環中心」大樓的多項商業及辦公室物業以及數個停車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